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70

股票简称: 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 17 沪建 Y1

编号: 临 2017-04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44,213.32 万元。该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累计已获得的各类补助总额为 120,314.34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1 月~9 月 27 日 取得金额	2016 年度 取得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49,126.21	47,753.87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71,188.13	4,409.81
	其中：政府拆迁补偿	71,188.13	4,409.81
	合 计	120,314.34	52,163.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为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拆迁补偿”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政府拆迁补偿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土地储备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7-007）。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